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2021 版）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雇员或第三者的伤残、死亡，受害方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